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
（2018年4月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。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绩效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。

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标准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：

序号	职务	津贴（年度/万元）
1	独立董事	8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奖金标准：

序号	职务	标准（年度/万元）	
		基本薪酬	绩效奖金
1	董事长、副董事长	100-200	60-300
2	董事	72-120	30-200
2	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-96	0-150

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时，仅以其较高年度薪酬及绩效奖金标准进行发放，不重复领取。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时，不在子公司另行领取报酬。

（三）专项奖励：对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、工作成绩优秀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授权董事长予以项目性或专项的奖励，作为薪酬的补充。

四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。

基本薪酬是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，主要考虑负责的部门职责、责任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工作完成情况、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。

绩效奖金以完成公司年度业绩为前题，结合个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予以发放。2018-2020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标准为：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5%；如该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5%时，则不预计发绩效奖金。

专项奖励：综合考虑项目或业绩完成情况、对公司利润及战略发展贡献、行业影响等因素予以发放。发放额度不超过发放时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3%，年度发放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年度净利润的5%。

具体考核及奖惩细则参照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部门考核规则、责任书等文件予以执行。

五、发放办法。

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非独立董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专项奖励在项目完成或业绩实现后及时发放，绩效奖金按季度或年度进行发放。

六、其他规定。

(一)除了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上述薪酬、奖金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(二)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费用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、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。

(四)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本方案的具体执行。

(五)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